

Cowell e Holdings Inc.

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1415)

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	/吾等 ⁽ⁱ⁾ 為		,
乃高	衛 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(「 本公司 」)股本每股面值0.004美元股份 持有人,茲 ⁽³⁾ 委任大會主席,或		
地址	时有八,		,
	人/吾等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於2025年11月19日上午十時正以虛擬 股東特別大會」)及其任何續會,並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:	會議方式舉行的	本公司股東特別大
	普通決議案(5)		反對(4)
1.	批准2026年採購框架協議、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8年12月 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。		
2.	批准2026年材料採購框架協議、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。		
日期	: 2025年月		
電郵	地址":		
股東	簽署 ⁽⁷⁾		
附註 .			
(1)	請用 正楷 填寫全名及地址。		
(2)	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登記的股份數目。如未填上股份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	為與所有 閣下名下	登記的股份有關。

(4)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空格內,按 閣下的意願填上「**/**」號以指示代表投票。若送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,則 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。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,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 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(或其修訂)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
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刪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
(3)

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大會主席,或」字樣刪去,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 閣下姓名

- (5)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。
- (6)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(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除外),以便收取邀請碼以通過網上平台代表 閣下出席並投票。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,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。
- (7)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。如股東為公司,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,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。
- (8) 若為聯名股東,則排名首位的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,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。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股東 次序而定。
- (9) 本代表委任表格,連同根據其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, 必須於2025年11月17日上午十時正(香港時間)前,填妥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,方為有效。
- (10)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,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,惟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,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。